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9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(非实体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《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(非实体)管理办法》业经2009年6月23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

主题词: 机构 科研 规章制度 管理 办法 通知

(共印185份)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9年10月10日印制

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非实体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非实体）（以下简称“文科研究机构”）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文科研究机构的建设原则和发展方向是：在整合学术资源、凝练学术方向上有所作为，在打造南开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上有所作为，在培养和聚集社科人才上有所作为，在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上有所作为，在政府政策咨询服务上有所作为。

第二章 文科研究机构的设立条件和报批程序

第三条 文科研究机构的设立条件

（一）有特色的研究方向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，有切实可行的研究规划，适应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其中，对于发展前景较好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文科研究机构，学校将给予优先扶持；

（二）研究方向与学校已有文科研究机构不重复；

（三）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南开大学在职教授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为相关研究领域学术带头人，具有组织研究人员开展相

关科学研究的能力；拥有一支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团队，能有效地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。校内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得少于 5 人，校外兼职人员总数不限；

（四）学科方面原则上应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，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，拥有一批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；

（五）有一定数额的启动经费。人文科学研究机构的启动经费不得低于 10 万元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启动经费不得低于 30 万元，并经审核落实；

（六）有持续的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，有明确的挂靠单位；

（七）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文科研究机构的报批程序

（一）申报国家、地方或政府部门文科研究机构的，由社会科学处（以下简称“社科处”）根据相关规定组织或协助办理。

申报校级文科研究机构的，由挂靠单位向社科处提出申请。申请单位须填写《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》，并经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送社科处。与校外单位合作建立的文科研究机构还需提交相关背景资料。

（二）社科处首先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论证，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文科专家评审，获得参评专家过半数同意的，视为通过。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由社科处上报学校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，由学校发文宣布成立。

非实体性机构和机构负责人均不设行政级别。

（三）获得批准的文科研究机构有一年的试办期。试办期间以“中心（筹）”的名义开展活动。期满验收合格的，由社科处发文认定。

第三章 文科研究机构的管理与考核评估

第五条 文科研究机构的管理

（一）新成立的各类文科研究机构原则上称为“中心”；

（二）文科研究机构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。负责人选拔任用办法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南开大学非处级系、所、研究中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党发〔2004〕14号）和《关于修订〈南开大学非处级系、所、研究中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党发〔2007〕11号）。同一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文科研究机构的第一负责人；

（三）文科研究机构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文科研究机构聘用校外人员为兼职研究人员或在研究方向、人员等方面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挂靠单位同意并报社科处备案；

（四）文科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准刻制印章。若因开展活动需要确需刻制的，由挂靠单位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办理。文科研究机构的印章由挂靠单位统一管理，相关法律责任由挂靠单位承担；

（五）文科研究机构要积极探索与社会各界合作与交流的形式，在对外合作交流中签署的协议或合同须报社科处备案；

（六）学校鼓励文科研究机构以中心的名义独立开展各种学术活动，并定期向社科处报告成果和成效；

（七）文科研究机构领导班子要定期换届；

（八）在分配制度上，文科研究机构实行按劳取酬、多劳多酬、优劳优酬，业绩突出给予奖励的制度。付酬与奖励由文科研究机构或挂靠单位决定。

第六条 文科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

（一）考核评估的原则

学校每两年对文科研究机构进行一次考核。对业绩突出的文科研究机构，学校将给予重点扶持。对未达标、在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文科研究机构，社科处将视情节轻重提请学校对其进行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甚至撤销。被撤销的文科研究机构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研究机构。

（二）考核评估的标准

1. 文科研究机构的成员每年至少在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来源期刊上发表1篇相关学术论文。1份咨询报告（需有使用单位的采用证明）视为1篇学术论文；

2. 文科研究机构每两年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规划项目，每年至少获得1项政府、企业合作或委托项目（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账户）；

3. 文科研究机构每3年至少召开1次省部级学术研讨会，每四年至少召开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；

4. 文科研究机构有持续的研究经费。其中，人文科学研究机构每年应有不少于5万元的科研经费入账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每年应有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经费入账。

（三）文科研究机构每两年须填写一份《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考核表》，按规定时间报送社科处。社科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，同时反馈给各文科研究机构。

（四）文科研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：

1. 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文科研究机构或挂靠单位提出撤销申请的；

2. 拒绝接受评估的；

3. 限期整改后，一年内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；

4. 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有形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